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文件

佳环批复〔2023〕11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关于 榆林鸿旭实业有限公司仿古砖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榆林鸿旭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榆林鸿旭实业有限公司仿古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申请》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括

该项目位于佳县上高寨便民服务中心陈家泥沟村，建设规模为年产800万块（仿古砖折标砖约700万块，仿古瓦折标砖约100万块），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现有轮窑及辅助设备，在砖厂原有基础上技术改造仿古砖生产线一条。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9.5万元，占总投资

的 49.75%。该项目已建成投产，属于未批先建项目，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以佳环罚〔2023〕8号处罚决定予以行政处罚。

从环境角度分析，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综合利用，不得外排；生产废水全部综合利用，禁止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破碎、筛分、搅拌设施密闭并采取可行的除尘措施；梭式窑炉窑废气经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采矿实行湿法作业，原料运输、堆放等环节采取密闭洒水降尘等扬尘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运营期间应设分类垃圾桶，生活垃圾定期就近送往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不合格砖、收集灰、切条及废坯料等全部综合利用，不得外排；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要求进行规范收集、储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危废暂存间须严格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四防”措施。

（四）优化厂区平面布局，主要噪声设备远离厂界，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要求。

(五) 加强生态保护工作。采土时实行分台阶开采，边开采边整理边恢复绿化，须采取有效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保护好生态。闭矿后按要求及时对采矿范围进行生态修复。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

2023年10月10日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

2023年10月10日印发

